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第二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泰"、"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青岛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中科英泰2020年第二季度(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1、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在本辅导期内, 浙商证券辅导项目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 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共同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并在此基础上,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辅导项目组采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现场集中答疑、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并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搜集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在上述基础上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 并提出了相关整改建议, 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辅导对象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向中科英泰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在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针对中介机构现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不规范问题,与辅导机构协商解决办法,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公司在整改过程中进一步提高了规范运作程度与治理能力。达到

了预想的辅导效果。

3、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项目组由王建刚、王吉庆、褚小斌、杜明星、顾 仔枫、崔鸷、杨芥舟7名成员组成,其中王建刚为辅导项目组组长。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辅导工作。

4、辅导对象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从事智能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电子信息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公司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包括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应用系统平台和云 POS 管理平台,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的需要,为客户快速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基于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公司目前推出的面向市场的智能终端产品主要包括商用智能终端(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收银秤)和智能印章机。

本辅导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辅导对象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尚存在部分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包括: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客户及供应商走访核查尚未完成、内部控制尚需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尚未完成等问题,辅导项目组将持续督促企业尽快克服困难推进完成前述事项,以满足证监会和交易所审核的要求。

6、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商讨论证,公司拟将申报板块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辅导项目组将对辅导对象进一步增加科创板相关上市法律法规的培训。 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辅导机构将积极开展下一步的辅导计划。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组织公司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进行更深层次的梳理及整改规范,积极开展财务核查工作、业务规范性核查工作、合法合规性核查工作,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进行探讨与论证,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及法律上的规范性问题。

辅导机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培训,增加其有关发行上市法律 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证券基础知识,督促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并与公司配合开展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第二季度)》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组成员:

ファント 王建刚 王吉庆

褚小斌

fe 明 E

万月

住势 崔鸷

杨芳舟

